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FC Hong Kong Financi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0)

短暫停牌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有關呈請人提出清盤呈請之公告；(i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有關呈請最新情況之公告；(iii)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有關每月更新之公告；及(iv)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有關潛在包銷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應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十八分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有關(其中包括)包銷控股股東的目標股份(定義見本公司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之公告)的公告，該公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構成內幕消息。

承董事會命

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田一好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田一好女士及張家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澍培先生、韓銘生先生及羅詠詩女士太平紳士。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內資料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且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公告中表達的意見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並且確認本公告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